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辞职的情况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尚义民先生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蒋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尚义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尚义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蒋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蒋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佟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佟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佟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义民先生和蒋蕾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21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佟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佟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佟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义民先生、蒋蕾女士、佟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承诺事项。

尚义民先生、蒋蕾女士、佟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尚义民先生、蒋蕾女士、佟文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董事、监事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夏继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柯

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之日止），上述增补公司董事、监事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聘任高管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聘任夏继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高管人员简历

1、夏继春个人简历

夏继春，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MPAcc)，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曾任职于安徽省地质矿产局三二四地质队、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加入钜成集团。

夏继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夏继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黄柯个人简历

黄柯，女，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在美国湾区委员会/加州驻华投资贸易代表处任项目经理；2020年4月加入钜成集团，现任钜成集团战略投资部副总监。

黄柯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柯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